■ "摄影师诉油画家八幅画抄袭"追踪

画家参照照片作画被判侵权

法院判决8幅油画中5幅与照片"高度相似",侵犯摄影者改编权;被告按每幅1万元至1.5万元赔偿

新京报讯 持续了两年 多的"摄影师薛华克举报画 家燕娅娅涉嫌抄袭"一案,有 了一审结果。

近日,朝阳法院认定,其中5幅油画系参考照片绘制,判决油画作者燕娅娅侵权,并按照每幅作品1万元至1.5万元对摄影者薛华克作出赔偿。

此前,薛华克起诉燕娅娅称,自己的8幅摄影作品被燕娅娅抄袭并改成油画作品展出和拍卖,提出12万作品展出和结禁,提出连续

原告诉求销毁"侵权作品"

该案的原告薛华克是 中国美术学院摄影系主 任,被告则是知名油画家燕 娅娅。

薛华克诉称,2005年他与燕娅娅相识。燕娅娅曾以欣赏为由向他索要作品,并擅自将他的8幅摄影作品演绎为油画进行展览、出版或拍卖。

薛华克认为燕娅娅侵 犯了他的改编权,起诉燕娅 娅和两家拍卖公司,要求赔 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12万 元,并销毁已拍卖成交的侵 权作品。

庭审时,燕娅娅辩称,涉案的8幅油画系被告独立创作完成,油画与照片存在相似是因为双方系针对相同人物进行创作的原因,油画作品不构成侵权。

两家拍卖公司称,已尽 相关义务,不存在侵权行为。

"抄袭首案"未认定侵权

据了解,涉案的8幅作品被朝阳法院拆分成8个案件分别审理。

去年11月份,法院就 其中一幅作品(被告的《奶奶》和原告的《老人》)作出 宣判。

法院查明,2005年,原、被告二人都前往帕米尔高原进行创作,并在当地相遇。经比对,二者的该幅作品相同之处主要属于人物固有的形象、姿势和神态。原告的证据无法证明被告在创作油画时,有机会接触到原告摄影作品。二人的创作手法、使用介质材料均存在差异。法院未认定被告该幅作品侵权。

五照片被认定"面世在先"

近日,朝阳法院就剩余 7幅作品一审宣判。

法院表示,经比对,被告的油画《卓玛与阿妈》等5幅作品分别与原告相应摄影作品高度相似,所表现主要人物的特征、表情、姿态以及服饰等方面均相同,且原告的摄影作品在先发表或对外展览。而被告并未就这5幅画系她自行独立创作提供充分证据。

法院认定,被告在绘制 该5幅作品时,参照了原告 摄影作品,且未取得原告许可,将油画作品用于展览、出版,亦未支付报酬,侵犯了原告改编权。被告应停止侵权,并作出赔偿。

另外,法院认定,被告的油画《看看我的眼睛》和《左拉》与原告摄影作品,在人物画面形象的比例、五官特征、视觉远近等方面存在区别,且被告提交了作品中又物的证言。据现有事实及证据,法院无法认定该2幅作品侵权。

同时,法院认为拍卖公司不存在过错。



油画《卓玛与阿妈》



摄影《初为人母的美丽》



油画《阿妈和达娃》



摄影《次仁卓玛》

部分侵权油画(左侧两幅)与被侵权摄影作品(右侧两幅)。



油画《左拉》



油画《看看我的眼睛》



摄影作品

摄影作品

左侧两幅油画作品未被认定侵权,右侧为"相似"的摄影作品。

----- ■ 说法

法院邀请专家"把脉"判决

去年11月,法院判决 燕娅娅的油画《奶奶》不侵 权。判决结果被网友质疑 "不客观"。

主审法官介绍,参照 他人摄影作品绘制油既涉 的的合法性问题,既涉 作品受保护的对象、改筑 权的内涵、不同类型 机的侵权判定等著作权法理 论及实践问题,也是绘画 界和摄影界共同关注、影响从业者切身利益的现实 问题。本案在审理期间, 法院专门邀请法学界、美 术界和摄影界的专家进行 研讨。

法官称,此案判决,结 合了各方观点,对于绘画从 业者具有一定的导向作用。

"二度创作"应有独创性

一位中央美术学院教师介绍,绘画者参考摄影作品或其他画品,进行"二度创作"的情况并不少见,绘画者应在新作中体现出自己的独创性。相似度过高的重作,不适合用作商业用途。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王德怡律师认为,对其他作品的使用必然涉及到产品的使用必然涉及到方法律未对二者的界限有明文规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自认著作权被充的。所以为领土,但是不能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

本组稿件采写/新京报记者 陈博

男子扎死服务生 辞别孩子投案

因结账产生争执,后报复持刀追打被害人;因涉嫌故意伤害罪受审;受害方提出90万元索赔

新京报讯 (记者张媛) 郭亚佩去歌厅唱歌喝酒,与 服务生发生争执并将对方扎 死。事后,他连夜跑回老家 和孩子告别后投案。

昨日,郭亚佩因涉嫌故意伤害罪在一中院受审。

目击者 劝阻时遭被告人威胁

刘某是被告人郭亚佩的 朋友,与被害人余某租住一地。 刘某称,1月11日晚上

刘某称,1月11日晚上 九点多,郭亚佩因"心情不好",来到他的暂住地喝酒。 随后,二人来到余某做服务 生的歌厅唱歌。席间,余某 看到他们后还专门过来敬酒,但片刻之后,郭、余发生了冲突。

据西城环卫工人黄某证实,1月12日凌晨5时45分许,其正在路边扫地,看到郭亚佩和余某等撕扯,郭亚佩想用路边护栏砸对方,结果被绊倒。起身后,郭掏出一把刀追赶余某。

余某同事丰某称,事发时,他看到郭亚佩持尖刀当街追赶余某,并将余某扑倒在地骑坐其身上。他冲上去劝阻郭,反倒被郭亚佩威胁"小心我弄死你",倒地的余某喊着"救我"。他伸出手夺刀时,被郭亚佩持刀刺穿左手掌。

检方指控,郭亚佩于 2012年1月12日凌晨5时许, 因琐事与余某发生争执,并与 余某等人互殴。郭亚佩持尖 刀追赶余某扎伤对方胸部,致 余某死亡。期间,郭亚佩将劝 阻的丰某手部扎成轻微伤。

检方认为,郭亚佩的行 为涉嫌故意伤害罪,建议法 庭在10年有期徒刑至无期 徒刑间量刑。

被告**人** 忘记为什么起争执

"我能理解你们的心情, 对不起,但我真的忘了为什么吵架。"昨天庭审时,郭亚 佩看着坐在刑事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席位上的被害人父 亲,语气哽咽地说。

郭亚佩的律师介绍,事 发前,醉酒的郭亚佩坚持买 单,但"嫌有点贵"。此时,被 害人在一旁说"这已经是最 便宜的了"。郭亚佩觉得没 面子,与余某发生争执。争 执后,郭亚佩驾车离开歌厅, 但仍旧咽不下这口气,又电 话约余某到其暂住地面谈。 随后事发。

被害人提出90余万元 的民事索赔。郭亚佩表示, 将恳求家人尽量达成赔偿谅 解协议。

昨天,该案未当庭宣判。

—— ■ 追访 —

案发10余小时被告人投案

从河南老家来京的郭亚佩,独自在京打工,自己的妻儿都在河北。

郭亚佩供述,扎死被害人余某后,他特别害怕,就躲回了自己的车内。其间,他给自己的舅舅劝告他话商量对策,舅舅劝告他立即去投案自首。放下电话,因为喝醉酒又彻在车里睡着了,等醒来后决定投案。

郭亚佩称,因为自己常年在外打工,很少见到孩子。"特别想孩子,即便投案也想要见孩子最后一面。"于是,他便一路开车回到了河北家中,见到了自己的孩子。

辞别孩子后,郭亚佩和 舅舅联系了警方,并约定1 月12日17时在高速公路收 费站处碰面。

随后,郭亚佩被警方控制。